

專案質詢

8-6-9-02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政府自民國 100 年開始進行之食品雲計畫，至今已歷經 3 個不同部會主導，分別為經濟部、農委會與衛福部，不同部會對於食品雲之定位認知不同，系統建構也有所差異，造成後續部會接手後，前期投入之資源形同浪費，目前行政院已裁示自民國 104 年回歸食品安全主政機關的衛福部主導，本席要求衛福部，應切實檢討前期之缺失與不同系統間之整合與資料銜接問題，確保將來資料的完整與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與食品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自民國 100 年開始執行食品雲計畫，共分 3 期計畫，前兩期分別由經濟部、農委會主導，104 年起將由衛福部執行後續的計畫。但一個計劃卻分三個階段給不同的部會主導，目前因為衛福部接手不及，暫由科技會報負責。根據審計部的調查，三大部會對於食品雲的定位認知不同，每次更換部會系統都必須調整修改，以致前期投資之資源形同浪費。
- 二、因為不同部會間對於食品追溯的認知不同，例如經濟部係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為目標，農委會是以從農場到餐桌之完整追溯為定位，然衛福部作為食品安全最終之主政機關，在後續接收食品雲計畫後，實有必要針對前期不同系統間之整合與資料銜接問題，詳加檢討及改善，建構更完整與正確之食品安全追溯系統，以達計畫目標，及消費者食品原料知的權利與安全。